联合国 S/AC.49/2018/34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5 March 2018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2018 年 3 月 14 日赤道几内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赤道几内亚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致意，谨随函转递赤道几内亚共和国关于在国家一级执行第 2375(2017)和 2397(2017)号决议的初步报告(见附件)。

18-04059 (C) 260318 270318

请回收

2018 年 3 月 14 日赤道几内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赤道几内亚关于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2375 (2017) 和 2397 (2017) 号决议的报告

赤道几内亚共和国签署并批准了所有有关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多边文书，继续致力于全面彻底裁军，尤其是朝鲜半岛核裁军。赤道几内亚共和国仍然坚信，对话是和平解决争端和恢复朝鲜半岛和平与安全的适当框架，支持根据安全理事会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各项决议继续开展半岛无核化进程，这对于该地区的和平与安全至关重要。

赤道几内亚共和国实行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施加的各项限制性措施，已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各有关部门实施这些措施。在这方面，赤道几内亚共和国谨重申，致力于执行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各项决议，包括第 2375(2017)和 2397(2017)号决议，并通知委员会，为防止任何违反制裁的行为和采取一切必要措施落实制裁，赤道几内亚共和国政府在 2017 年 11 月 3 日外交与合作部发出的一份函件中，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驻马拉博大使馆通告了政府的决定，即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在赤道几内亚设立的所有公司应停止一切商业活动并立即遣返所有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公民，政府同时还在考虑这方面的其他安排和措施。

赤道几内亚共和国总理会见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大使，正式向其通告了政府 2017 年 11 月 3 日的决定。

目前正在审议执行政府决定的方式，并正在仔细审查可能产生的法律影响。

赤道几内亚共和国重申决心继续与委员会合作，遵照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赤道几内亚共和国政府承诺随时向委员会通报任何已知的补充信息。